

產品質量法律手冊

02459

上

冊



7-52
29.00

产 品 质 量 法 律 手 册

上 册

产 品 质 量 法 律 手 册 编 委 会 编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是我国第一部产品质量法律的大型工具书。分上、下两册。上册共5篇49章，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全国人大、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关于产品、工程、工作和服务质量的规定；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及国际产品责任法。下册，选编了建国以来至1987年末为止现行有效的质量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等共304件，国际方面文件资料7件。

主要读者对象：厂长（经理）、经济管理工作、质量监督和检验人员、政法干部、经销储运人员、大专院校师生和广大消费者。

产 品 质 量 法 律 手 册

上 册

产品质量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

责任编辑：王 虹

封面设计：田淑文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北京龙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¹/₁₆·印张35¹/₂·插页2·字数 858 千字

1988年9月北京第一版·1988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32,200·定价：12.00元 + 印费1.50元

*

ISBN 7-111-01261-5 / F·194

本书书名题字：薄一波

产品质量法律手册编委会

顾 问：苏廷科 吕其岗

主 编：王世荣

副主编：朱玉龙 许骅 高正斌 王承继 张克林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王树萱 朱洪君 兴连沛 孙巨麟 连淑芬 房玉生
苗志田 陈灿章 孟宪珍 赵东平 赵希友 姜永安 胡可明

撰 稿 人

（按书的篇章顺序为序）

王承继	连淑芬	沈志锦	胡可明	许 骅	高正斌	王世荣	朱玉龙
章成仁	房玉生	魏文玲	朱光沛	解作人	王怀贵	董金陵	哈俊山
袁福顺	王洪杰	秦守仁	崔江流	沈克铨	石少华	朱洪亮	黄建南
王洋德	孟宪珍	张克林	李 彬	苗志田	路玉堂	魏永楣	郑国友
王勉钰	朱复炎	李浩志	徐渭彬	冯汝贵	周淑芳	王喜春	周新文
刘 忠	兴连沛	姜永安	白希武	郭节一	高卫中	王国健	马立新
褚家泰	李国新	孙 林	白瑞海	刘长宽	刘伟民	王淑敏	王小漫
丁卫东	赵东平	周林燕	张丽华	刘福仁	宋鸿铭	朱洪君	王树萱

序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依法管理质量、正确处理产品质量方面的民事侵权案件，已成为经济管理工作、企业家、用户和消费者以及法律工作者的一个十分突出的课题，因此，编辑、出版《产品质量法律手册》，系统地、全面地介绍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的规章，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当前，影响我国经济效益的一个突出问题，仍然是一些企业的产品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这种情况必然使生产企业增加物质消耗、提高生产成本，造成资源和劳动力的极大浪费。更为严重的是，使用户和消费者在经济上遭受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的重大损失，以至有损国家的信誉，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能力，影响国家的整体形象。因此，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一个国家产品质量的好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全民族的素质。”产品质量又是一个系统工程，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要靠各部门、各企业和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努力，采取行政的、经济的、技术的、法律的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我国正处在国家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内外经营机制都在发生深刻变革的时期。应当明确：“深化改革的每一项措施，归根到底，都要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在产品质量问题上，必须保持严肃、认真的态度，一丝不苟的精神，动员全民都来重视产品质量，即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用户和消费者监督产品质量，特别注重法律的作用，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我希望这一部《产品质量法律手册》能成为经济管理工作实行宏观质量控制的根据，能成为企业家在经营活动中约束自己的质量行为的规范、准则，能成为广大用户和消费者维护自己合法经济权益的

忠诚卫士，能成为质量管理工作者依法管理质量、司法工作者正确处理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忠实助手。

张劲夫

编 者 的 话

当前,影响经济效益一个突出问题,是一些企业的产品技术水平低、质量差、物耗大、成本高,造成资源和劳动力的极大浪费。

产品质量问题,不仅在国内使用户和消费者遭受经济损失甚至人身伤亡,不断发生质量纠纷案件;在国际上也有损国家的信誉,缺乏竞争能力,影响企业参加国际经济大循环。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需要,适应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了解国内、国际产品质量、产品责任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国务院法制局、国家经委质量管理局、中国质量管理协会、清华大学、沈阳工业大学和沈阳市企业家协会发起并组织有关部门、行业的同志,汇编与撰写了这部《产品质量法律手册》。

《产品质量法律手册》是在我国立法和部颁规章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是我国第一部产品质量法律大型工具书。全书分上、下两册。

上册,共5篇49章。第一篇,法律基础知识;第二篇,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国务院综合部门关于产品质量与产品责任的规定;第三篇,国务院有关部(委)关于产品、工程、工作、服务的质量与责任的规定;第四篇,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第五篇,国际产品责任法。

下册,汇编了我国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颁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共计304件。其中主要是与产品、工程、工作、服务等质量方面有关的文件。在附录中选编了与国际产品责任有关的法律、条约、准则等文献资料共计7件。

薄一波同志对编撰本书给予热情关怀,亲自题写书名。张劲夫同志作序。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国消费者协会、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等单位的同志为本书提供了大量资料。沈阳市汽车工业公司、沈阳冶炼厂等单位负责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第一篇由张克林同志统稿,第二篇由朱玉龙同志统稿,第三篇由许骅、赵东平、胡可明同志统稿,第四篇由王承继同志统稿,第五篇由高正斌同志统稿。上册由高正斌、许骅同志统编,由王世荣同志审阅定稿。下册由许骅、高正斌同志统编,由王世荣、朱玉龙同志审定。在统编中,张克林、连淑芬、马德举、姜永安、朱洪君、冯汝贵等同志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陈洪福、李素勤、顾培基同志为本书编撰出版工作给予了热情的支持。

由于仓促成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产品质量法律手册编委会

1988年3月

目 录

序 编者的话

第一篇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3
一、法的起源	3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3
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4
四、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
五、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	5
六、法律关系	5
七、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0
八、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2
九、社会主义法制	16

第二篇 国务院及国务院综合部门关于产品质量的规定

第二章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	19
一、产品质量计划的规定	19
二、设计试制过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20
三、生产过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21
四、使用过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22
五、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	23
六、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的规定	24
七、教育培训的规定	24
八、奖惩的规定	25
第三章 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26
一、标准化与标准	26
二、标准的制定和发布	27
三、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的规定	28
四、药品、食品、环保、能源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29
五、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中的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30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定	31
第四章 计量法律制度	33
一、计量与计量法	33
二、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的规定	33
三、强制检定与非强制检定的规定	36

四、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和进口的规定	37
五、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规定	39
六、计量监督员的规定	40
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41
八、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42
九、违反计量法律制度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42
第五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44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4
二、实施生产许可证的组织与领导的规定	44
三、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发放和管理的规定	45
四、对发放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的规定	46
五、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47
六、法律责任	47
第六章 质量监督的规定	48
一、产品质量监督	48
二、国家质量监督的规定	48
三、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49
四、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管理的规定	50
第七章 国家优质产品奖励的规定	52
一、国家优质产品奖	52
二、申报国家优质产品奖的基本条件	52
三、国家优质产品评选审批程序的规定	52
四、国家优质奖产品管理的规定	53
五、优质产品标志的规定	53
六、对优质产品优惠的规定	53
第八章 质量管理奖励的规定	55
一、国家质量管理奖评审的规定	55
二、企业申报国家质量管理奖的条件	55
三、工业企业国家质量管理奖评审条件	55
第九章 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58
一、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机构	58
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	58
三、商标管理的规定	59
四、广告管理的规定	60
五、市场管理的规定	61
第十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的规定	64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管理	64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规定	64
三、进出口商品检验范围、内容和标准依据的规定	64
四、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制度	64
五、对外贸易公证鉴定管理的规定	65
六、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的规定	66

七、进出口商品检验奖惩的规定	67
八、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67
九、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的规定	69
十、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的规定	69
十一、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70
十二、对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驻质量监督员的规定	71
十三、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的规定	71
十四、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的规定	72
十五、出口陶瓷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73
十六、出口棉花质量管理的规定	74
十七、出口粮食重量管理的规定	75
十八、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的规定	75
十九、出口食品卫生管理的规定	76
二十、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的规定	76
二十一、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的规定	77
二十二、出口粮油食品、冷冻品船舱检验的规定	78
二十三、集装箱检验的规定	78
二十四、出口商品批次监督管理的规定	78
二十五、进出口商品封识管理的规定	79
二十六、出口家用电器使用“商检标志”管理的规定	80
二十七、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的规定	80
二十八、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可管理的规定	81
二十九、出口机电产品及其检测实验室认证管理的规定	82
三十、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的规定	82
三十一、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和补偿贸易、中外合资、合作以及外国独资经营企业的 出口产品普惠制签证的规定	83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85
一、要认真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	85
二、要切实遵守“五不准”的规定	85
三、对乡镇企业出厂产品的规定	85
四、乡镇企业整顿与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85
五、乡镇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85
六、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86
七、优质产品评比与优质优价待遇的规定	86
八、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的管理机构	87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	88
一、产品质量责任	88
二、企业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	88
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的规定	90
四、处罚的规定	90

第三篇 行业、部门关于产品、工程、工作和服务的质量规定

第十三章 商业、饮食服务业服务质量管理的规定	95
一、商业、饮食服务业服务质量管理	95
二、商业企业质量标准的规定	95
三、营业(服务)人员营业守则	95
四、店容店貌、商品陈列、服务设施的规定	96
五、营业(服务)人员仪表仪容、举止语言的规定	97
六、为群众生活接待服务的规定	97
七、为农村生产接待服务的规定	99
八、营业(服务)人员工作纪律	100
九、商业服务卫生质量管理的规定	100
十、商业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102
十一、商业服务质量管理奖罚的规定	102
十二、评选优秀商业企业、优秀商业职工的规定	103
十三、商业服务质量管理的其他规定	104
十四、商业服务质量责任的规定	105
第十四章 粮、油、棉等主要农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107
一、粮油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107
二、粮油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107
三、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111
四、粮油优质产品评选的规定	112
五、粮油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的规定	113
六、棉花、棉短绒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113
七、棉花、棉短绒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114
八、棉花、棉短绒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115
九、棉花、棉短绒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的规定	116
十、茶叶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117
十一、茶叶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117
十二、茶叶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120
十三、茶叶优质产品评比的规定	121
十四、茶叶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的规定	121
第十五章 水产行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123
一、水产标准体系及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123
二、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124
三、产品质量的监督与检验的规定	126
四、叶轮增氧机、鱼颗粒饲料机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127
五、优质产品奖励的规定	129
六、水产行业质量管理奖励的规定	130
第十六章 林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131
一、林业产品质量	131
二、林业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131
三、林业产品质量标准化的规定	132
四、林业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134

五、林业产品质量监督的规定	135
六、林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136
七、林业优质产品奖励的规定	138
八、林业行业质量管理奖励的规定	139
九、林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的规定	140
十、林业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	142
第十七章 供电质量管理的规定	143
一、电力产品的特点与供用电管理的规定	143
二、供电质量标准的规定	143
三、供电质量管理的规定	145
四、供电质量计量管理的规定	147
五、供电质量监督、检测的规定	149
六、供电质量考核的规定	150
第十八章 石油化工产品质量的规定	151
一、石油化工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151
二、石油化工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	155
三、总公司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评选的规定	156
四、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基本条件的规定	57
五、总公司优质产品管理的规定	157
六、石油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	158
七、石油化工产品质量监督的规定	160
第十九章 煤炭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163
一、煤炭工业产品质量	163
二、煤炭工业产品质量(数量)管理的规定	164
三、煤炭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167
四、煤质基础资料的整理、汇报和上报的规定	168
五、煤矿机械制造产品的规定	169
六、煤矿火工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171
七、煤矿井巷工程施工质量的规定	172
第二十章 城市规划设计质量与建筑工程质量的规定	174
一、城市规划设计与建筑工程的质量	174
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格审查和证书管理的规定	175
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及检验的规定	179
四、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规定	181
五、建筑标准设计管理的规定	183
六、优秀建筑设计及优质建筑工程奖励的规定	185
七、建筑工程保修的规定	187
八、建筑工程质量责任的规定	189
第二十一章 地质勘查工作质量的规定	192
一、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规定	192
二、地质勘查工作阶段划分的规定	192
三、矿床勘探研究质量的规定	194

四、矿床勘探类型的划分及勘探工作布置的规定	196
五、矿床勘探工作质量的规定	196
六、矿产储量分类、分级和级别条件的规定	196
七、各级储量的比例的规定	197
八、储量计算的规定	198
九、矿产和地下水勘探报告的审批的规定	198
十、矿产和地下水勘探报告奖惩的规定	199
第二十二章 冶金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200
一、冶金工业质量管理的规定	200
二、冶金工业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201
三、冶金工业计量管理的规定	203
四、冶金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205
五、冶金工业质量监督的规定	206
六、冶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207
七、冶金工业优质产品管理的规定	209
八、冶金工业质量管理奖的规定	212
九、冶金工业产品质量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213
第二十三章 有色金属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215
一、有色金属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215
二、有色金属工业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215
三、有色金属工业计量管理的规定	220
四、有色金属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规定	222
五、有色金属工业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225
六、有色金属优质产品管理的规定	226
七、有色金属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奖的规定	228
第二十四章 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229
一、机械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229
二、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的规定	232
三、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236
四、机械产品质量等级评定的规定	237
五、机械工业优质产品管理的规定	239
六、机械产品质量信息管理的规定	241
七、机械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必备条件验收的规定	245
八、机械工业委员会质量管理奖的规定	245
九、机械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	246
第二十五章 电子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250
一、电子工业企(事)业质量管理的规定	250
二、电子工业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253
三、电子工业计量管理的规定	255
四、电子工业企(事)业质量检验工作的规定	257
五、电子产品质量考核的规定	258
六、电子产品质量监督的规定	261

七、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263
八、电子工业优质产品评选的规定	264
第二十六章 船舶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267
一、船舶产品质量标准化的规定	267
二、船舶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267
三、船舶产品质量考核的规定	270
四、船舶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271
五、船舶工业质量管理奖评审的规定	272
第二十七章 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的规定	275
一、国际上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的一般规定	275
二、中国的船舶检验机构的规定	275
三、船舶检验种类的规定	276
四、船舶质量检验的规定	277
五、船用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279
第二十八章 汽车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281
一、汽车工业管理产品质量的规定	281
二、对生产、销售汽车和制止拼装汽车的规定	282
三、汽车质量监督检验的规定	283
四、汽车、摩托车发放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286
五、汽车发动机优质产品质量检测评定的规定	288
第二十九章 民用航空工业质量管理的规定	290
一、航空工业质量管理的规定	290
二、航空工业质量检验的规定	293
三、产品型号研制质量控制的规定	293
四、民用飞机的适航性管理的规定	297
五、民用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	298
六、出口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298
七、航空工业产品创优的规定	299
八、外场(国外)技术服务的规定	300
九、质量管理小组条例	301
十、质量奖惩的规定	303
第三十章 民用航天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305
一、航天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305
二、航天产品标准化的规定	307
三、航天产品计量的规定	308
四、航天产品质量保证的规定	309
五、航天产品质量监督的规定	309
六、航天优质产品评审奖励的规定	310
七、航天产品质量管理奖励的规定	311
八、航天产品质量信息管理的规定	311
九、航天产品销售和服务的规定	312
第三十一章 化学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313

一、化工产品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	313
二、化工产品质量标准化的规定	315
三、化工产品质量计量管理的规定	318
四、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规定	321
五、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326
六、化学工业优质产品奖励的规定	328
七、化学工业质量管理奖的规定	331
八、化学工业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	332
九、化学工业质量管理小组的规定	333
第三十二章 纺织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337
一、纺织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	337
二、纺织工业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定	341
三、纺织工业计量管理的规定	344
四、纺织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的规定	346
五、纺织工业产品评优的规定	350
六、纺织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奖励的规定	351
第三十三章 轻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353
一、轻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	353
二、轻工业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354
三、轻工业计量工作的规定	356
四、轻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规定	358
五、全国轻工业优质产品评选的规定	359
第三十四章 食品卫生的质量规定	361
一、国家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361
二、食品的卫生规定	363
三、婴幼儿主辅食品的卫生规定	364
四、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364
五、食品卫生许可证的规定	365
六、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管理的规定	365
七、食品新资源管理的规定	365
八、禁止食品加药管理的规定	366
九、食品添加剂的卫生管理的规定	367
十、食品营养强化剂管理的规定	368
十一、畜禽肉类检疫检验的规定	368
十二、食品的索证的规定	369
十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规定	369
十四、食物中毒管理的规定	370
十五、定型包装食品说明书和标志的规定	370
十六、对新建、改建、扩建食品企业的预防性卫生监督的规定	371
十七、食品企业卫生管理的规定	371
十八、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的规定	371
十九、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定	372

二十、不服行政处罚的食品卫生经营者的起诉	372
二十一、食源性疾患的损害赔偿的规定	373
二十二、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刑事责任	374
第三十五章 铁路运输质量的规定	375
一、铁路运输质量	375
二、铁路旅客运输质量的规定	375
三、铁路货物运输质量的规定	377
四、铁路货物运输装卸质量的规定	377
五、铁路货物运输堆码标准的规定	378
六、铁路运输质量监督的规定	380
七、质量管理奖励的规定	380
八、铁路运输质量责任的规定	381
第三十六章 交通运输质量的规定(水路、公路运输部分)	383
一、交通运输产品和质量特性	383
二、交通运输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	383
三、水路货物运输的规定	384
四、水路旅客运输的规定	386
五、远洋运输的有关规定	387
六、公路汽车货物运输的规定	389
七、公路汽车旅客运输的规定	389
八、货物运输保险的规定	390
九、交通部优质运输奖励的规定	391
第三十七章 民用航空运输质量的规定	392
一、航空运输质量的规定	392
二、开办航空运输企业的规定	392
三、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管理的规定	393
四、航空运力一般管理规则	395
五、航空运价一般管理规则	396
六、航空旅客运输的规定	397
七、航空行李运输的规定	398
八、航空货物运输的规定	399
九、航空运输安全保卫的规定	400
十、禁止飞行的有关规定	402
十一、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的规定	402
十二、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的规定	404
第三十八章 邮电通信质量的规定	406
一、邮电通信质量管理的规定	406
二、邮政通信质量的规定	408
三、电信通信质量的规定	413
第三十九章 建材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418
一、建材产品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418
二、建材行业质量管理奖的规定	419

三、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规定	420
四、建材工业优质产品奖励的规定	421
五、水泥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422
六、水泥产品质量考核的规定	423
七、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423
八、水泥产品质量认证的规定	424
第四十章 医药工业产品质量的规定	427
一、医药生产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	427
二、医药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的规定	429
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的规定	434
四、医药商品质量管理的规定	435
五、医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437
六、医药优质产品评选奖励的规定	439
七、医药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奖励的规定	440
八、医药产品实行国家监督抽查的规定	441
第四十一章 包装质量管理的规定	443
一、包装质量管理	443
二、包装工作组织管理的规定	443
三、包装设计 with 包装科研管理的规定	444
四、包装生产过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444
五、生产企业、储运企业包装质量责任的规定	447
六、包装物使用管理的规定	449
七、包装物回收复用管理的规定	450
八、运输包装质量管理的规定	450
九、包装质量检验管理的规定	452
十、包装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453
十一、商品包装关于商标、标签的规定	454
十二、食品包装质量卫生的规定	455
十三、环境保护管理关于包装的规定	456
十四、评比优质产品关于包装质量的规定	456
十五、违反包装质量的惩罚的规定	456
第四十二章 锅炉压力容器质量的规定	458
一、锅炉产品质量的监察	458
二、压力容器产品质量监察的规定	461

第四篇 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第四十三章 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调解和仲裁	469
一、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调解	469
二、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仲裁	470
三、质量纠纷案件的仲裁检验	479
第四十四章 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诉讼	481
一、国内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诉讼	481
二、涉港澳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诉讼	492